

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〔2025〕45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松江泗泾九干路 88 号 “3·18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的批复

区应急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成立松江泗泾九干路 88 号“3·18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的请示》（沪松应急局〔2025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成立松江泗泾九干路 88 号“3·18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，由区应急局牵头，区公安分局、区总工会、泗泾镇为成员，依法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 区公安分局, 区总工会, 泗泾镇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7日印发